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一）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一）第一标段：2025 年登封市徐庄镇柳泉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淳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82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淳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